新北市校園出現集體腸胃不適症狀事件處理流程

114.06修訂

非因食用同樣食品之集體不適腸胃症狀

1.加強環境清消
2.追蹤就醫情形
3.加強衛生教育

學校健康中心

出現腸胃不適症狀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...等症狀)經學校**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，或雖未就醫診治惟出現腸胃道不適症狀已達5人以上**

通報

- **1.教育局駐區督學**
- **2.教育局衛環科**
  電話：2960-3456
  分機：2788、2774-2784
  傳真：2969-0187
- **3.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首報(其他事件)**

教育局與衛生局共同研商

由學校釐清相關資訊(如：出現腸胃不適症狀人數、症狀、人數分布、就醫/診斷情形、供餐型態等)，**並經教育局確認學校提供調查資訊之完整性後，後續由教育局與衛生局共同討論，評估是否為共同食用餐食所致之疑似群聚腹瀉事件**

否 →
1.加強環境清消及衛生教育
2.儘速完成校安通報(類別：其他或傳染病事件)
3.妥善公告家長周知

是

學校：啟動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系統&工作小組

總指揮－校長
【副總指揮：○○主任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聯繫教育局、衛生局、醫院
【發言人：○○主任】—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【聯絡家長並說明：○○主任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【工作小組：○○主任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
*填妥「**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表**」**【附件一】**及「**新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**」**【附件二】**傳真並電話通知教育局衛環科及衛生局食藥科確認收悉
*請學校老師或校護指導學生填寫由衛生局食藥科提供之「**新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**」【附件三】後，回傳衛生局食藥科
*倘為校內午餐供應事件，請依合約請廠商暫停供餐，並聯絡備位廠商替代供餐

回報就醫狀況 / 安置、送醫 →
鄰近醫院：OO醫院
緊急連絡電話：
(02)-XXXX-XXXX
地址：OOOOOOO

1.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
2.提供【附件三】訪問表請校方協助填寫

通報

- **1.教育局校安室**
  修改校安通報類別
  (意外事件-食物中毒)
  值勤專線：2956-0885
- **2.衛生局食藥科**
  電話：2257-7155
  分機：2271、2270、2269、2263、2265、2260
  傳真：2253-6548

局內通報

疫調查驗

教育局衛環科
- ✓ 提醒依約停餐
- ✓ 協洽備位廠商
- ✓ 掌握師生狀況
- ✓ 復餐提醒

密切聯繫

1.群組訊息互通
2.確認新聞稿內容
3.確認檢體檢驗結果

確定是否該食品（或餐盒）引起

否 → 輔導廠商改善

是 → 依法處辦

檢驗、輔導結果

通知教育局

學校回報

倘跨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

確認市內各級學校訂購該團膳公司之狀況

備註：無備位廠商或其他正位廠商因供餐量不足等因素無法供餐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逕洽合格廠商進行緊急採購